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591

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6-1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公害防治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治字第1093601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王品羚

電話：06-9221778 分機120

傳真：06-9221782

電子信箱：fr27270@phepb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訂定「澎湖縣政府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澎湖縣政府新購電動機車補助要點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法制)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公害防治科)

縣長賴峰偉